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11
附錄—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銅供應協議」	指	定義見建滔化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鑽咀協議」	指	Hallgain與本公司就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llgain集團」	指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建滔化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建滔化工及本公司就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滔化工鑽咀協議」	指	Hallgain與建滔化工就建滔化工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協議
「建滔化工集團」	指	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協議」	指	定義見建滔化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聯合公佈，當中公佈本公司與Hallgain訂立鑽咀協議，據此，於鑽咀協議年期內，Hallgain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鑽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鑽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之詳情；(ii)高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鑽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所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鑽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各為董事兼股東及Hallgain的董事兼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

交易之詳情及理由：

鑽咀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1) Hallgain
(2) 本公司

將購買之產品：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並無就本集團將購買之鑽咀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價格：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年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鑽咀協議，將購買之鑽咀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鑽咀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自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目之鑽咀，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之鑽咀。鑽咀協議項下之鑽咀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Hallgain集團就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授予本集團60日信貸期。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鑽咀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鑽咀協議	15,607,000 港元*	28,093,000 港元	33,711,000 港元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月的建議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有關鑽咀需求之當前市場情況、鑽咀需求預期增長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後釐定。

本公司預期中國當地市場增長迅速，加上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的出口市場復甦，故預期本公司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5%。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及本集團之預期生產能力增加，並計及Hallgain集團銷售鑽咀之售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預計增加，以及假設自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年增加約20%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定期繼續監察本公司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最少每半年一次呈報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列如購買訂單報價的資料。

3.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鑽孔服務，而鑽咀為生產之所需材料。Hallgain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鑽咀之製造及銷售。進行本交易之前，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鑽咀，直至Hallgain近期收購獨立第三方為止。根據鑽咀協議，Hallgain集團將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鑽咀。鑽咀協議之條款乃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認為，Hallgain集團乃是穩健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是項合作對本集團之業務有利。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鑽咀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鑽咀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Hallgain透過於建滔化工之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鑽咀協議將與本集團與Hallgai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請參閱建滔化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由於鑽咀協議、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計年度數額超逾收益比率的2.5%，故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鑽咀協議之條款；及(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Hallga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以及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用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函件所載資料及本通函第11至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吾等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高信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耀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Hallgain與建滔化工及 貴公司分別訂立建滔化工鑽咀協議及鑽咀協議，據此，Hallgain集團同意出售，而建滔化工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分別同意於建滔化工鑽咀協議及鑽咀協議期間購買鑽咀。Hallgain為建滔化工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allgain與 貴公司訂立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作製造覆銅面板之用，另一方面，貴集團則同意向Hallgain集團出售銅，兩份協議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規則，如一間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與各自聯繫人的訂約方訂立交易，而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機器協議、銅供應協議及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之收益比率(定義為交易金額除以公司之總收入)超逾2.5%，故鑽咀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鑽咀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除就是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乃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均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發表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覆銅面板。其主要產品包括紙覆銅面板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貴集團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上游原料，包括銅箔、玻璃紗、玻璃纖維布、漂白木漿紙及環氧樹脂以及投資控股。

(ii) 有關Hallgain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Hallgain於建滔化工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01%之權益。Hallgain於一九九三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以及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用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iii) 鑽咀製造採購

鑽咀乃切割工具，用以於粗糙表面造成圓柱鑽孔。鑑於製造過程中，覆銅面板表面上會高速鑽上以千計的鑽孔，鑽咀通常容易耗損。由於內耗龐大，建滔化工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鑽咀製造，以便向 貴公司供應鑽咀。自二零零九年，建滔化工管理層決定閉關鑽咀製造分部，原因為生產成本不斷上漲。此後， 貴公司需外求鑽咀供應的其他渠道。Hallgain於二零一零年收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一（「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供應商與 貴集團成員今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關連交易。

II. 鑽咀協議

鑽咀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 訂約方 : (1) Hallgain
(2) 貴公司
- 將購買之產品 : 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並無就 貴集團將購買之鑽咀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 價格 : 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 年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鑽咀協議的條款，產品價格或數量並非預先設定。因此，於 貴集團毋須購買某個最高或最低數目之鑽咀，而各項交易的價格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釐定。

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就購買鑽咀獲授予60日信貸期，經檢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單後，吾等知道Hallgain提供予 貴公司之信貸期介乎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授予之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內。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鑽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概無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III.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就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時，吾等嘗試檢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定之協議，唯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除關連人士外，並無與其他供應商簽定合同，因此行為於公開市場實屬非必要。取而代之，吾等審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存續的所有供應協議（鑽咀協議除外），該等供應協議乃 貴公司與上市規則項下其關連人士所訂立的。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定價	年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Hallgain作為供 應商；貴公司 作為買方	製造覆銅面板的 機器(數量不 設上限或下 限)	按對 貴集團而言 不遜於 貴集團 向獨立第三方 購買或能夠購 買類似機器之 價格(考慮到所 購買之數量以 及其他情況)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作為 供應商；及 Hallgain作為 買方	銅(數量不設上 限或下限)	按對Hallgain集團 而言不優於 貴 集團向獨立第 三方出售類似 產品之價格(考 慮到所出售之 數量以及其他 情況)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定價	年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建滔化工作為供 應商；及 貴 公司作為買方	化工產品	根據當時市價，但 無論如何向 貴 集團提出的條 款較向獨立第 三方提出者遜 色(考慮到產品 及服務訂單之 數量、質量及特 別規格以及其 他特殊情況)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作為供應 商；及建滔化 工作為買方	覆銅面板產品及 有關上游原料 (銅箔除外)； 及提供鑽孔服 務	根據當時市價，但 無論如何向建 滔化工提出的 條款較獨立第 三方提出者優 厚(考慮到產品 及服務訂單之 數量、質量及特 別規格以及其 他特殊情況)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經審閱及比較上述協議與鑽咀協議之條款後，吾等認為，鑽咀協議之條件及價格為一項標準供應協議。

IV. 下訂單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經諮詢後，貴公司之管理層反映 貴公司採購原材料時將根據慣常的流程。如交易涉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部門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以作和關連人士相比較。

自收購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貴公司並沒有向Hallgain採購鑽咀，因為此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因此，並沒有相關訂單可供吾等與獨立鑽咀供應商之採購作比較。因此，吾等檢閱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後Hallgain之機器報價單及獨立機器供應商之報價單。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Hallgain進行交易時確切遵守上述之採購程序。

除了上述之物料採購程序外，由 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經及將會定期持續監控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期間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及相關採購之報價單將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審核委員會將就關連交易之任何疑問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上提出問題。

由於並沒有向Hallgain採購鑽咀之紀錄可供查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檢閱了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會議紀錄。於會議紀錄當中，審核委員會認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公平及有效的機制以確保物料採購價格「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價格進行」。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一個持續的監控程序相較一次性的審查更為重要。由於 貴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視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將可獲得保障。

V. 可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貴公司之管理層表示，貴公司將不會依賴Hallgain作為唯一的鑽咀供應商。貴公司將可自由於市場上選擇其他更具競爭力的供應商。由於鑽咀協議並沒有就採購鑽咀的價格及數量設定限制，貴公司將可於採購鑽咀時根據市場狀況就價格及數量作出調整。此舉可令商討價格時具備更大的議價空間，同時令處理鑽咀採購的數量時更有彈性。

VI. 建議年度上限

(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鑽咀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	15,607,000 港元*	28,093,000 港元	33,711,000 港元
以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	23,410,500 港元	28,093,000 港元	33,711,000 港元
年度增長率	-	20.0%	2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月的建議金額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有關鑽咀需求之當前市場情況、鑽咀需求預期增長及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後釐定。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每年以20%作為年度增長率。

為評定建議年度上限公平與否，吾等已進行檢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審閱期間」)之過往鑽咀年度消耗量。過往購買數字顯示，鑽咀年度消耗量整體呈上升趨勢。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鑽咀採購總額的年增長率超過20%。二零零九年，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該年度的消耗總量僅錄得溫和增

長。鑒於鑽咀的市價直線下滑，故二零零九年整體的年度消耗量減少。於審閱期間，鑽咀消耗量總額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5%。

由於鑽咀為覆銅面板製造最重要材料之一，其市價與覆銅面板供需息息相關。由於覆銅面板主要用作製造電子產品，包括電視、電腦及流動電話，故此該等產品的需求將影響覆銅面板的需求。中國為 貴公司產品的主要市場，故吾等側重該國的覆銅面板的消耗量。二零零八年，中國政府宣佈「家電下鄉政策」，目的是補貼農戶購買家電。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的資料，該推動經濟的政策刺激家電的內需，比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500%。基於鄉鎮地區的家電普及率仍處於低水平，預計未來數年家電的需求會隨中國政府的支持而急增。鑑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對電子產品需求殷切，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鑽咀價格將會隨覆銅面板的需求增長而重拾升軌。此外，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年報內主席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將覆銅面板產能提高約15%。換言之，鑽咀消耗量及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將很可能上升。

由於二零零九年較為特殊，年內覆銅面板的需求大幅減少，鑽咀的市價亦非常波動，故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數據作為未來消耗估算的參考較為合適。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是以接近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增長率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參照 貴公司過往消耗量、生產計劃及整體經濟展望是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基礎。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後：

- (i) 鑽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標準商業條款，與 貴公司與其各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相若；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 (ii) 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已經及將會被採用以監控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貴公司不會單獨依靠Hallgain供應鑽咀，若其他供應商的條款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時，亦會被考慮選用；及
- (iv) 建議年度上限之規模按過往數字合理預測，並無過高。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鑽咀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通函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通函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對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的任何資料，董事的責任僅限於通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從該等來源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在本通函中反映或轉載。

2. 重 大 逆 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3. 權 益 披 露

(a) 董 事 於 本 公 司 及 其 相 聯 法 團 之 權 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

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長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9,500	0.051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1,500	0.02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0.003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2
羅家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股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iii) 建滔化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化工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建滔 化工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33,900	0.229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852	0.125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8,653	0.292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9,734	0.196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6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1

(iv) 建滔化工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化工優先 購股權項下相關 建滔化工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8,6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1,6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3,6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9,600

(v) 建滔化工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化工認股權證 項下相關 建滔化工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29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985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865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97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00

(vi)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已發行EEIC 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4,600	0.70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上述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長倉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a)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5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1,581,500	72.72
建滔化工		實益擁有人	45,652,500	1.52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35,929,000	71.20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實益擁有人	2,015,000,000	67.17
	(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929,000	4.03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均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1%之權益。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外，本公司認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高信融資於該過渡安排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高信融資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高信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a) 鑽咀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
- (d) 上文第6(c)段所述高信融資之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鑽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